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能力测评部分评分标准细则** | | |
| 学术与科技创新能力（50%） | 科创竞赛类  （50%） | 1、参加一级甲等竞赛获得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高奖项分别加50分、45分、40分；参加一级乙等比赛获得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高奖项分别加45分、40分、35分；参加二级甲等比赛获得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高奖项分别加40分、35分、30分；参加二级乙等比赛获得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高奖项分别加35分、30分、25分；参加三级甲等比赛获得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高奖项分别加30分、25分、20分；参加三级乙等比赛获得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高奖项分别加25分、20分、15分；  2、以上竞赛中如果获得比第三高的奖项低的奖项则加分比三等奖减少5分；  3、不在学校竞赛认定范围内的其他科技竞赛活动（主办方需校级及以上）获得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高奖项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。  注：此项可累加。 |
| 学术论文（20%） | 拥有学术论文发表的，CCF A类论文发表或录用一篇50分，CCF B类论文发表或录用一篇45分，CCF C类论文发表或录用一篇40分，本领域相关SCI论文发表一篇35分，本领域其他正式刊物或会议发表一篇30分。  注：此项可累加。 |
| 创造发明及科技成果（30%） | 上一学年国家级科创结题50分，省部级科创结题45分，校级科创结题40分，院级科创结题35分；软件著作权和专利35分。  注：此项可累加。 |
| 社会工作与实践能力（30%） | 组织管理能力（50%） | 按学生手册上的学生干部评级标准，对学生干部划分等级，任期达到半年以上的学生干部，一级学生干部50分，二级40分，三级30分，四级20分。  注：此项可累加。 |
| 荣誉称号  （30%） | **上学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（省三好学生、省优秀学生干部、CCF百名优秀大学生）50分，校级通令嘉奖、校十大杰出青年、优秀共产党员加40分，校百佳青年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校优秀志愿者等校级荣誉加30分。其他院级及以上荣誉加20分。**  **注：此项可累加。** |
| 志愿服务（20%） | 大于50小时且大于等于五次志愿活动则50分；  大于50小时或大于五次则40分；  大于30小时或大于三次则30分；  其余：参加1-2次20分。  志愿服务项目获校级立项的（团长30分，主要成员20分）。  注：此项可累加。 |
| 课外学习与文化艺术能力（20%） | 操作技能（60%） | **上学年四级通过20分，520分以上40分，570分以上50分；英语六级通过30分，500分以上50分，570分以上60分；雅思成绩6.5以上50分，7.0以上60分，其余不加分。**  上学年CSP认证考试（取最高）400分以上80分，300分以上60分，200分以上40分，其余不加分；  其他国家级计算机等级证书加分40分。  注：此项可累加。 |
| 文化活动（40%） | 参加文艺演出、文娱、体育类比赛（如校运动会、啦啦操，新生杯系列比赛、十佳歌手等），省级以上获奖的50分，校级获奖的40分，院级获奖（含年级）30分，其余不加分。  注：此项可累加。 |